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

本集團於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2月7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總數8,607,680股工商銀行股份，作價平均每股工商銀行股份4.74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40,7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單一出售事項構成了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累計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仍然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遵守主要交易之要求就該已完成交易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3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並不需要就累計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而重新界定。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2月7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總數8,607,680股工商銀行股份，作價平均每股工商銀行股份4.74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40,7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工商銀行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商銀行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8,607,680股工商銀行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於2017年1月31日之356,406,257,089股工商銀行股份計算，相當於已發行工商銀行股份約0.0024%。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40,7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價格為工商銀行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 僅供識別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達至一個均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780,000港元，金額按買入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工商銀行資料

工商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8）。根據其公司提供在互聯網上的簡介，工商銀行提供公司和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工商銀行之第三季度報告及年報之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84,015	668,733	634,858
除稅前溢利	289,866	363,235	361,612
工商銀行股東應佔 除稅後純利	222,792	277,131	275,811
總資產	23,646,472	22,209,780	20,609,953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單一出售事項構成了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累計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仍然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遵守主要交易之要求就該已完成交易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3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並不需要就累計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而重新界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2月7日期間出售合共8,607,680股工商銀行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約為40,78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398）
「工商銀行股份」	指	股份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工商銀行股本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20日期間累計出售12,007,100股工商銀行發行股份，總出售所得款項約56,311,000港元，收益約為2,035,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年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